

專案質詢

9-1-12-029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

案由：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技專院校招生報名資格中，對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相較於大學招生報名資格更加嚴苛不利，有違學生受教權的公平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學招生部分，學力類別的第二項中，高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他所應上傳的證明文件，只需要歷年成績單就可以。可是，在技專院校招生的部份，在報名資格五大類中，完全漏掉五專部分，補到附錄一，當做同等學力來認定。第一項第14條：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實際上只能用修業證明書才能完成報名資格。
- 二、同一附錄一，針對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這個附錄的要求，實際情形，就是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如果要報考技專院校，在學生只能向原五專提出休學或退學，才能取得修業證明書或是休學證明書，才能報名技專院校的招生。本席質疑的大學招生，只需歷年成績單就可以完成報名，技專院校招生卻讓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歷經艱辛才能完成報考資格。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該取消這樣的一國兩制，讓五專生可以和大學招生相等的要求，就可報名技專院校招生。